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 0387 S- 2017 号

Q/SPJ

沈阳市彭记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SPJ 0001S-2017

绵白糖葡萄糖复合糖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2017-11-22 发布

2017-12-22 实施

沈阳市彭记食品厂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沈阳市彭记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东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绵白糖葡萄糖复合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绵白糖葡萄糖复合糖的要求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绵白糖为原料、添加 10% 的食用葡萄糖，经掺混、搅拌、包装制成的绵白糖葡萄糖复合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445 绵白糖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
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5108 原糖

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：所用原辅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及有关规定。

3.1.1 绵白糖：应符合GB/T 1445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3.1.2 葡萄糖：应符合GB/T 20880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颜色洁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状态和杂质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滋、气味	甜味,无异味	
组织状态	晶粒细小、均匀、质地绵软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糖分/（%）	≥ 98.0	GB/T 1445 中 4.2
干燥失重/（g/100g）	0.8-2.0	GB 5009.3
不溶于水杂质/（mg/kg）	≤ 40	GB/T 15108
铅(以Pb计)/（mg/kg）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1
二氧化硫(以SO ₂ 计)/（mg/kg）	≤ 15	GB 5009.34

3.4 生物指标

螨：不得检出，按GB 13104 规定方法检验。

3.5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定。

3.6.2.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入库检验

原料、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4.2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，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。

4.3 抽样

从每批次产品中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抽取样品量应满足检验要求。

4.4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总糖分、干燥失重、不溶于水杂质。

4.5 型式检验

4.5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4.5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6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。内包装用复合塑料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，运输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，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，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仍摔、撞击、挤压，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产品应贮存于常温下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中，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。包装箱底部应垫不低于 10cm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常温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